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万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0年7月27

日依法转让给浙江万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万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万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

公告项下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万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连带责任保证人	抵押物
1	绍兴县盛旺化纤有限公司	14689987.15	7466879.52	绍兴力康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绍兴绍钦织造印染有限公司、唐祖英、孙文芹、盛阿水和汪春平	无
合计		14689987.15	7466879.52		

注：  
1.上表本金、利息基准日为2020年1月31日，利息以法院判决文书计算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万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6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

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4月1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义乌字第02463号	54,000,000.00	4,844,477.20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周晓光、虞云新(保证)。
			2018年义乌字第02098号	63,000,000.00	4,051,540.69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周晓光、虞云新(保证)。
			2018年义乌字第01216号	18,000,000.00	1,288,511.48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周晓光、虞云新(保证)。
			2018年义乌字第01217号	7,632,260.51	599,460.14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周晓光、虞云新(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鸿仰彩印有限公司	2018年义乌字第02176号	5,573,114.09	659,405.50	浙江雅芬婷内衣有限公司(保证),程坚强、蒋卫芳(保证),吴云峰、陈英俊(保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荣耀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义乌字第02708号	5,000,000.00	319,417.37	东阳市喜滋缘工贸有限公司(抵押),杨荣跃、任婷婷(保证),杨忠娟、骆伟民(保证)。
			2018年义乌字第01910号	5,000,000.00	326,335.12	东阳市喜滋缘工贸有限公司(抵押),杨荣跃、任婷婷(保证),杨忠娟、骆伟民(保证)。
			2018年义乌字第01907号	2,942,546.19	184,116.01	东阳市喜滋缘工贸有限公司(抵押),杨荣跃、任婷婷(保证),杨忠娟、骆伟民(保证)。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4月15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电子邮件：zhubowei@cinda.com.cn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联合公告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571-88974015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宗朝阳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宗朝阳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宗朝阳，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宗朝阳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宗朝阳  
2020年8月6日

单位：人民币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吕振重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吕振重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吕振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吕振重  
2020年8月6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义乌市荷叶塘蓝天制笔厂	9699470.34	宗春英、陶辉勤、义乌市荷叶塘蓝天制笔厂	XC67264113014143、XC67264113014145、XC67264113014146	67264925020140811、6726499901414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联系人：吕振重  
联系电话：13868940278  
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溪村四百西街70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吕振重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胡澄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1-BC4G00901-ZZ2002、日期2020年7月28日)，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昊洋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本金17,5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胡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澄通知各

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胡澄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澄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胡澄 联系电话：1358703490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澄  
2020年8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9172849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
1	浙江九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债权	(338181)浙商商贴字(2013)第00012号		(338181)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39、00040、00043号	浙江长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博威工具有限公司、李惠平、徐青、徐赐锦、徐赐勇、永康市杨溪彩印包装厂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联系人：吕振重  
联系电话：13868940278  
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溪村四百西街70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吕振重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 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合并破产清算案公告

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江法制报》2019年4月18日第13版刊登的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具体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其中，义乌东太物资有限公司债权的保证人描述应为杭州千岛湖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义乌市东太物资有限公司、东阳市德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飞豹物流有限公司、黄允松、刘君华、黄孝富、俞华生、虞玉芳、罗婕。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更正。

浙江东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本次分配的分配总额为6,893,007.07元，其中6,837,170.57元为新增破产财产。

比例为17.3913%。

四、未受领财产分配额的处置

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本案无其它分配额提存。

特此公告。

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0年8月6日

更正公告  
《浙江法制报》2020年6月24日第8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龚国建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金华市敬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张文更正为张文琴，义乌市国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遗漏李峰。  
特此更正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龚国建  
2020年8月6日

浙江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恒公司”)债权人：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丽水中院”)于2013年6月26日裁定受理大恒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大恒公司资产重组清算小组担任管理人，2014年4月1日裁定批准大恒公司重整计划，2019年8月15日裁定终止大恒公司的重整计划并宣告大恒公司破产。2019年12月16日，丽水中院作出(2019)浙11破7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及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大恒公司破产清算案联合管理人。  
大恒公司破产清算案定于2020年9月2日上午9:

在丽水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6日